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中兴华所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686

截至 2024 年末，中兴华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中兴华所未经审计的 2024 年收入总额 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按照《年审业务约定书》和《内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

（二）中兴华所在审计前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制定了审计计划；中兴华所于 2025 年 1 月初正式进场审计，经过现场审计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针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进行重点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中兴华所的所有职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中兴华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中兴华所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披露的监管要求。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内容详实完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离场后执行保密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及时、完整。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